

## 11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https://bbb.ncnu.edu.tw/b/gnd-v4j-ytm-lmg>

主席：蕭中心主任桂森

出席：楊委員洲松（李思宏老師代）、葉委員明亮、陳委員皆儒（左維萱老師代）、楊委員朝棟、姜委員文忠、胡委員景淵、謝委員彩鳳、杜委員宜容、陳委員彥錚、王曾委員敬梅、王委員健安、莊委員文彬、陳委員江明、蕭委員婉鎔（請假）、王委員國隆、黃委員建華、周委員耀新（請假）、鄭委員健雄（請假）、莎瓏·伊斯哈罕布德委員（請假）、梅委員慧玉（請假）、林委員為正（請假）、蕭委員霖（請假）、吳委員若予（請假）、翁委員稷安（請假）、李委員明賢、邱委員瓊芳、莊委員正中、徐委員秀菁、陳委員定南

列席：簡文章組長、黃景煌資訊管理師、何奇芳約用技術員、楊世偉約用技術員、楊文龍約用技術員、陳家祿約用技術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業務報告：

一、本中心 111 年度執行之計畫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南投區網中心「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區域網路中心 111 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補助經費 160 萬元整。

(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補助辦理「110-111 年度 TWAREN GigaPOPs 委辦維護案」，計畫經費為 82 萬 5000 元。

(三)教育部補助辦理「111 年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計畫經費 238 萬 9,500 元整。

二、本中心辦理「111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重要事項如下：

(一)111 年學伴計畫合作夥伴包含：仁愛鄉都達國小、法治國小、春陽國小、仁愛國小及信義鄉同富國中等 5 個單位，輔導學童數共計 67 位。

另 USR 計畫合作之單位為太平國小，學童數計 6 位。大學伴總人數計 111 人。

(二)110-2 學期數位學伴計畫行事曆：

1、3 月 21 日（一）：110-2 學伴開課。

2、3 月 26 日（六）：大學伴期初培訓會。

3、4月~6月：甄選傑出大學伴及帶班老師並依限報部。

4、5月31日(二)：期中審查。

三、本中心系統組維護校務系統工作項目如下：

(一)防疫需求應變系統

- 1、於「課務組業務管理系統」增加匡列與課程師生關連名單7項功能，以產生匡列課程接觸者名單。佈建新購置 Adobe CC 教學軟體，提升學生學習能量。
- 2、正進行「確診者管理系統」程式開發，未來由校安中心、衛保組、環安衛中心等，建置確診者資料及後續管理維護。後續依中央政策及本校各單位需求，另行調整或增加系統功能。

(二)自行開發系統之維護

- 1、保管組物品領用系統資料庫整併至校務系統資料庫主機。
- 2、住服組宿舍報修系統更新測試版已提供住服組測試：
  - (1)WEB 介面版支援 RWD 以利行動裝置操作。
  - (2)增加照片上傳功能以利報修申請及維修處理。
- 3、修改「暨大教師評鑑-教師自評管理系統」評鑑參數設定功能，增加評鑑年度期間。
- 4、修改「暨大教師評鑑-業務單位管理系統」校內教學獎勵資料功能，增加「教學傑出獎」與「教學優良獎」獎項。
- 5、修正「Web 版公務訊息系統」收件群組，產生兼行政職教師名單問題。
- 6、修正「校務系統學生簡易版」住宿現況調查程式問題。
- 7、配合研發處需求，因法規修改而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申請獎勵系統。
- 8、修改學校首頁公告系統，以同步顯示於形象網站公告。
- 9、修正學校制式網站編輯頁面附件上傳路徑錯誤。
- 10、配合通識中心需求，增加通識講座管理系統匯入活動報名管理系統出席資料相關功能。
- 11、配合學務處將住宿現況調查業務由住服組移轉至生輔組需求，修改住服組業務管理系統，將住宿現況調查相關功能移除，同時將住宿現況調查相關功能增加至生輔組業務管理系統，並增加各學期填報統計資料查詢匯出功能。

- 12、配合學務處生輔組需求，在校務系統學生簡易版每學期住宿現況調查增加填寫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檢核表功能。同時在生輔組業務管理系統增加查詢及匯出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檢核資料表相關功能。
- 13、協助課務組處理上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1102 學期本校課程相關資料。
- 14、配合秘書室需求修改本校線上贈與系統，改成支援桌面及行動裝置 RWD 版面，預計 4 月底上線。
- 15、配合本校第七次招生策進會「提高僑生註冊率專案報告」及第六次國際化策進會決議，進行「境外錄取新生聯繫查核管理系統」相關程式開發。
- 16、配合電腦教室免費印表額度之需求，修改計中諮詢組印表額度控制程式。

(三) 協助其他單位工作項目：

1、網頁相關

- (1)配合秘書室製作花旗木季宣傳網站。
- (2)協助秘書室修正防疫專區公告內容。
- (3)協助系所上稿優良導師票選。

2、問卷調查

- (1)協助國際處處處理「2022 年僑外生工讀實習及就業說明會」問卷調查相關工作。
- (2)配合校務研究中心「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2022 台泰日越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需求，開發相關程式。同時整合至「校務系統學生簡易版」方便大二(含)以上舊生填寫問卷。
- (3)協助圖書館辦理紀念品設計徵稿比賽問卷調查。
- (4)協助教發中心教學知能問卷人員設定。
- (5)協助生輔組處理轉學生 87 人資料轉入問卷調查系統以利就學貸款作業。

3、配合文書組設定公文系統主機弱點掃描作業。

4、每月例行性勞健保費用分攤。

- 5、協助出納組處理及寄送專兼任教職員工 110 年扣繳憑單。
- (四) 完成 ccserver 網域伺服器、列印伺服器移轉及升級
- (五) BBB 遠距視訊會議教學平台升級更新，於 2 月 13 日執行系統功能及安全性更新，由 2.4 RC4 升級至 2.4.4 版。
- (六)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於 3 月 14 日執行系統功能及安全性更新，從 3.11.5 升級 3.11.6。

#### 四、本中心諮詢組工作項目如下：

- (一) 根據各單位提供資料，彙整全校資訊預算並鍵入資訊預算編審系統 (IBR 系統) 後進行通報作業。
- (二) 3 月 10 日召開 110 學年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會議，針對教育部審查本校 109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之意見進行討論。
- (三) 本校參與教育部 110 年第 2 次電子郵件社交攻防演練成績達及格標準：本校 100 位收件者中僅有 2 位開啟信件或附檔。
- (四) 自 111 年 3 月中至 11 月止，期間將辦理 2 次演練 111 學年度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同時於本校首頁進行事先公告後發送測試信件。
- (五) 電腦教室
  - 1、配合本學期課程，調整電腦教室軟體設置及電腦作業系統更新。
  - 2、支援語文中心辦理 OOPT 考試並安裝圖書館 2 樓新建電腦教室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 3、建立新學期轉學生及提早入學生之電腦教室 CN 網域帳號及電子郵件帳號，並同步至電腦教室印表管理系統 (papercut)。
- (六) 因應 cloudmail 帳號(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儲存空間政策異動：
  - 1、相關措施之執行：
    - (1) 第一階段：今年 2 月宣導並於 3 月 16 日實施後，總使用空間明顯減少。惟目前仍有 1497TB。
    - (2) 第二階段：經由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使用 cloudmail 的教職員生，須將個人總使用空間降至 15GB，5 月 1 日起若超量則

停權。

(3)今年 4 月以紙本通知校內帳號超額人員。

(4)持續於校首頁公告、印製海報張貼及不定期電子郵件通知，提醒使用者清理空間。

## 2、未來規劃

(1)評估學生雲端空間各種可行方案。

## 3、Google 儲存空間使用量，已由去年底超量 2PB 降至 786TB

(2022/05/02 統計數據)，距離上限 100TB 差距仍大。本中心刻正依 110 學年度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決議執行第二階段宣導及相關空間限縮。

## (七) 協助其他單位工作項目：

1、維護圖資 221、222 語文學習教室。

2、佈建新購置 Adobe CC 教學軟體於人院 110 電腦教室，以因應 31 小時/週相關課程並提升學生學習能量。

3、協助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及歷史學系等公用電腦安裝作業系統及軟體。

## 五、本中心網路組工作項目如下：

### (一)防火牆：

1、接獲原廠通知防火牆有資安漏洞，故配合廠商於 4 月 19 日進行校園防火牆安全性韌體更新。作業期間採用旁路功能 (bypass)，故不影響對外網路服務。

2、協助海外聯招會新增網路防火牆，並且將網路分成三段施作：一般網路、防火牆保護網路、防火牆及網頁應用保護網路等區別；亦協助備份虛擬伺服器主機。

### (二)網路：

1、將科三館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與該館實驗室實體網段分離，不共用同網段以符合使用者需求與維護網路資訊安全，於 3 月底前完成。

2、3 月 3 日台電供電異常停電致使用者無法使用有線網路。為降低施工對使用者之影響，順勢將更換男女研究生宿舍核心網路交換器排程提前。

- 3、配置中餐廳 2 樓全家便利商店臨時店網路線 1 條，協助廠商檢測收銀機網路金流問題；檢測結果為銀行端對全家收銀機的防火牆尚未開通無法使用，須待全家完成金流申請，方能使用其他需連線支付方式。

(三)資安與個資：

- 1、4 月 12 日配合本校內部控制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 2、3 月 28 日南投區域網路中心至連線單位仁愛高農，協助審視 ISMS 四階文件。
- 3、南投區網中心於 110 年度進行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演練，於評分項目密碼更新率、通報完成率、應變完成率及即時審核率皆取得滿分，得以進入績優單位排名，並獲得該組第一名。
- 4、2 月 10 日辦理「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及紀錄表單說明課程」，並將課程錄影檔連結放置於本校首頁/資訊公開專區/個資保護專區，因故未能出席之同仁，可觀看課程影片回放。
- 5、1 月 25 日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召開 110 學年度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111 年個人資料保護目標設定、110 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教育訓練計畫及修訂與新增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政策、程序書」共計 31 項規範及相關表單，並於 2 月 1 日公告發行。
- 6、1 月 19 日辦理「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教育訓練」課程，並將課程錄影檔連結放置於本校首頁/資訊公開專區/個資保護專區，因故未能出席之同仁，可觀看課程影片回放。
- 7、1 月 14 日南投區網中心進行不當資訊系統安裝及測試，針對高中職以下連線單位進行連線阻擋（例如：色情、賭博、暴力、毒品與藥物濫用等），預計 2 月 14 日啟用進行阻擋。

(四)宿舍網路：

- 1、配合住宿服務組作業流程，於近期辦理學生宿舍網路管理政策說明會。
- 2、大學部宿舍冷氣自 2022 年 1 月啟用至今，期間發生三次冷氣廠商網路設備當機。為縮短故障查修時間，特繪製網路架構圖，將與該廠商連結之網路設備額外管理。

(五)機房：

- 1、更換科一館電信機房故障不斷電系統(UPS)，以提供科一、二館網路設備穩定電力。

#### 六、母語認證測驗：

- (一)111年1月9日辦理第17次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 (二)111年4月23日辦理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 (三)因應疫情於111年5月14日辦理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重測。
- (四)本中心協助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相關母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前確認試場設備測試及場地安排相關事宜，並配合總試務中心時程進行電腦設備之升級及軟體安裝測試。

#### 肆、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本校87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二、茲因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於110年7月26日修訂通過，爰擬配合增修部分條文。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第12頁】及修正草案如附件3【第13頁】，請卓參。
-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網路組/諮詢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之，並於103年3月3日公佈實施。
- 二、考量部分科系學術養成搭配實習課程，爰擬增修實習類別。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第14頁】及修正草案如附件5【第15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系統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網路印表機系統管理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說明：

- 一、為管理網路印表機系統特訂定本辦法，並於 99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
- 二、考量已無使用本系統提供使用者連線列印檔案資料之需求，爰廢止本辦法。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網路印表機系統管理辦法」如附件 6【第 1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網路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標準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理程序前經 100 年 2 月 11 日公佈實施，本案程序流程圖部分內容擬依 109 學年度大學院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之。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標準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第 17 頁】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8【第 1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網路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光纖與電信線路租用管理辦法」之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 101 年 2 月 16 日公佈實施，考量無實際租用之需求，爰擬終止上開服務，併同廢止本辦法。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光纖與電信線路租用管理辦法」如附件 9【第 1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諮詢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 110 年 6 月 15 日公佈實施。
- 二、茲因「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79797 號函發佈適用，爰配合增列環安衛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為委員，並修訂本要點相關條文。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第 20 頁】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1【第 21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諮詢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規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廢止案，及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暨借用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規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分別於 90 年 6 月 13 日、89 年 6 月 7 日公佈實施。
- 二、為避免資源浪費、減輕管理維護之負擔，擬整併上開法規，爰據以廢止前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規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並擬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暨借用辦法」草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規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如附件 12【第 22 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暨借用辦法」之草案如附件 13【第 27 頁】及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4【第 32 頁】，請 卓參

決議：

- 一、為明確訂定可使用本中心電腦教室之對象，建議第四條條文修正為「除經

本校合法空間借用辦法辦理借用之使用者外，電腦教室僅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

二、建議修正「電腦教室場地收費標準表」所列場地收費標準，第一小時費用統一訂定為 2,000 元/時，第二小時起統一訂定為 1,000 元/時。

三、餘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 16】

附件 1

11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黃中心主任育銘

紀錄：王惠珊

出席：詳如簽到表

列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諮詢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補充要點」之廢止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諮詢組

案由：為制定本校因應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 即 Cloudmail ) 儲存空間政策變更之措施，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教職員、在學生、畢業未滿1年校友、校內各單位、計畫與本校畢業之校友總會會員之帳號使用空間降至15G

畢業超過一年校友帳號



二、上開階段性措施執行前均「全面且普遍」公告「所有使用者」帳戶刪除相關事宜並提供使用量清單予校友中心以利同步通知校友。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諮詢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網路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輔導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網路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4：15)**

**附件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資通安全長、教務長、研發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及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並得依需要邀請校外具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為外聘委員。 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教務長、研發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及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並得依需要邀請校外具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為外聘委員。 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一、依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資通安全長為當然委員。</p>

### 附件 3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 96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103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0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計算機及網路資源，以充分發揮及提高計算機及網路在教學、研究、服務以及校務行政上的功能，設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
- 一、規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發展及服務計劃。
  - 二、規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資源之購置、管理與運用。
  - 三、規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資源之使用管理。
  - 四、研擬全校性及校際計算機與網路系統之建立與推廣。
  - 五、研擬校務資訊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之開發。
  - 六、協助各單位對計算機與網路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 七、其他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重大決策及相關問題之協調處理。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資通安全長、教務長、研發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及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並得依需要邀請校外具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為外聘委員。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會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之。
- 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各組組長、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必要時並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議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當學期全時間出國當交換學生者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使用費退還二分之一。	六、當學期全時間出國當交換學生者，使用費退還二分之一。	考量部分科系學術養成搭配實習課程，爰增加校外實習生類別。

## 附件 5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 (修正草案)

103 年 1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3 日 暨校電字 1030002324 號函公告實施

105 年 1 月 6 日 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4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558 次 (加開)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0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優質電腦及網路使用環境，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包括自由上網網路通訊資源、自由上機電腦資源、資訊服務以及學生版校園授權等相關費用。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每人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每人參佰伍佰元整，隨學雜費一起繳交，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 四、本校學生申請休、退學，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於開學日之前一日，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於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使用費退還三分之二；
  - (三)於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使用費退還三分之一；
  -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使用費不予退還。
- 五、短期研修生至本校修課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修課時間不滿一個月，收取使用費三分之一；
  - (二)修課時間一個月(含)以上，不滿三個月者，收取使用費三分之二；
  - (三)修課時間三個月(含)以上者，全額收取。
- 六、當學期全時間出國當交換學生者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使用費退還二分之一。
- 七、本要點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件 6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域網路印表機系統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5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9) 暨校電字第 0990000782 號函公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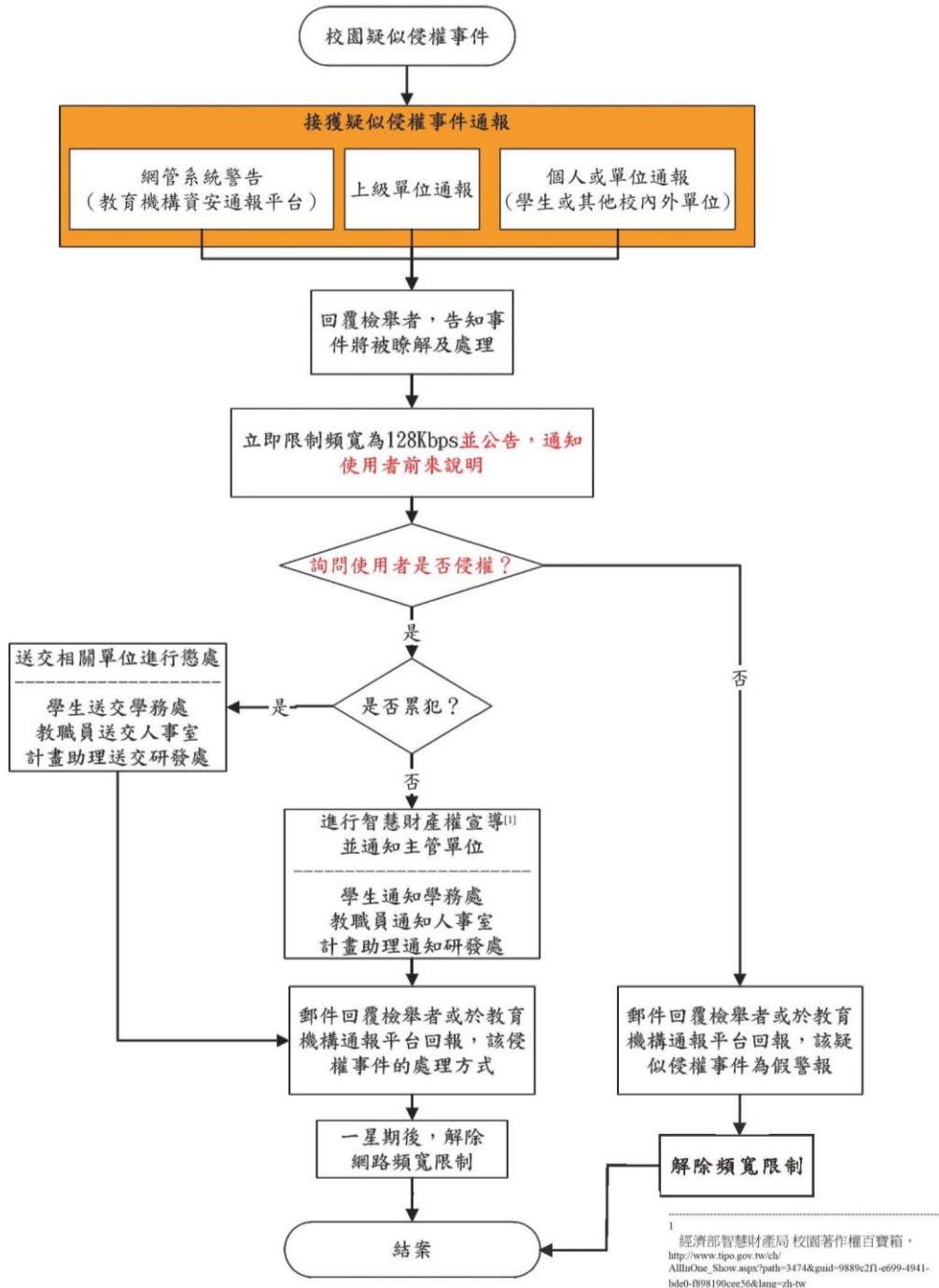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管理網路印表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統由本中心系統組(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依據本辦法負責管理。
- 第三條 本系統提供本校教職員(以下簡稱使用者)連線列印檔案資料。
- 第四條 網路印表機之所屬單位欲使用本系統提供使用者連線列印檔案資料,所屬單位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將該印表機安裝至本系統上。管理單位得依據本系統之效能,限制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單位申請安裝至本系統之網路印表機數量。
- 第五條 網路印表機之安裝位置及裝置設定變更後,所屬單位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變更該印表機之設定。
- 第六條 網路印表機之所屬單位不再使用本系統提供使用者連線列印檔案資料時,所屬單位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將該印表機移除。
- 第七條 本系統之相關使用說明由管理單位公布於其網站上,以利使用者及網路印表機之所屬單位查閱。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中心諮詢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標準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收到疑似侵權事件時，立即限制頻寬為 128kbps 並公告，通知使用者前來說明，詢問使用者是否侵權，如"是"則進入後續流程，如"否"則郵件回覆舉報者或於教育機構通報平台為假警報後，並立即解除頻寬限制並結案。	收到疑似侵權事件時，立即限制頻寬為 128kbps 並公告，通知使用者前來說明，詢問使用者是否侵權，如"是"則進入後續流程，如"否"則郵件回覆舉報者或於教育機構通報平台為假警報後結案。	一、依 109 學年度大學院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處理程序流程圖。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標準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0)暨校電字1000001513號函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0)暨校電字1000011674號函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附件 9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光纖及電信線路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 暨校電字第 1010001695 號函公佈實施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利用校區光纖及電信線路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光纖租用服務專供申請單位支援業務通訊之用，本租用服務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執行，申請單位必須為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者始可申請。
- 第三條 本校與申請單位之責任介接點，為本校出租之光纖芯數兩端；租用電路端點至申請單位設備間之接續線路，應由申請單位自行建設。
- 第四條 本校應維持光纖線路品質，若遇有障礙時，由本校主管單位於接獲通知24小時內修復完成。若遇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火災或戰爭等不可抗力事由所造成損害不在此列。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申請租用光纖線路：
- (一) 非第一類、第二類電信事業者。
  - (二) 申請書填寫不實者。
  - (三) 其他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
- 第六條 申請單位租用本校光纖時，本校收取月租費，月租費以一路光纖（兩芯）為計算單位，租用期間以月為計算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費用）。
- 第七條 每路光纖之月租費為1,000元，租用光纖橫跨兩棟建築物以上時，第一路光纖以原費率之 100% 收費，第二路光纖以原費率之 70% 收費，第三路光纖（含）以上以原費率之 50% 收費。
- 第八條 創業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申請校內安裝專線電話服務，每月繳交線路維護費200元；申請地點在校內既有電話孔30公尺內需收安裝費用700元，如超過30公尺則依實際施工時間及耗材另外計費。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者，本校得中止其光纖及電信線路之服務：
- (一) 經本校書面通知繳費限期而逾期不繳者。
  - (二) 使用光纖及電信線路服務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 申請人申請撤銷光纖及電信服務者。
- 第十條 本校保留調整月租費之權利。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共計12-14人組成。</p>	<p>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共計9-11人組成。。</p>	<p>依教育部 110 年 12月30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79797 號函「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p> <p>「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各校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宜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全校各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p> <p>故本次新增環安衛中心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p>

## 附件 11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558 次 (加開)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0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特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定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計畫。
  - (二) 監督及審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 (三) 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審定。
- 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共計 12-14 人組成。
- 四、本委員會設置資通安全長，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校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本委員會召集人為資通安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 五、本委員會下設立工作小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
  - (二) 擬定本校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三) 規劃及推動資通安全法應辦事項。
  - (四) 協助處理本校資通安全事件。
  - (五) 提出資通安全改善之建議。
- 六、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八十九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備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九十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備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九十二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九三)暨校電字第 0930000195 號函公佈實施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計網中心)為妥善管理暨維護電腦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各項資源,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域帳號:指由計網中心管理,提供使用者用以登入本教室電腦暨使用各項資源之帳號。

二、網路資料夾:指由計網中心提供之網路硬碟專用空間,供網域帳號使用者存取個人資料及檔案。

三、本機硬碟:指本教室各電腦內裝之硬碟。

第三條 本教室之資源及其個別用途與開放原則,概依計網中心網頁公告資料為準。前項開放原則得由計網中心視人力適度調整。

第四條 除依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辦理借用之使用者外,本教室僅供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使用。

### 第二章 教學與活動

第五條 計網中心於每學期開排課期間提供本教室及其安裝之教學用軟體清冊,交由教務處課務組統籌排課事宜。授課教師如需使用非軟體清冊所列軟體或有特殊版本需求,應於開學前兩個月向本中心提出需求;學期中因教學必要需使用本中心電腦教室未安裝軟體時,請任課教師於此軟體教學之前兩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軟體廠商之授權證明與軟體光碟,本中心得視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安裝。

本項軟體應由本中心認可之人員安裝與移除,如需額外經費由開課系所提供。

第六條 本教室除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以外之臨時借用,借用人應依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於一週前填具「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表」向計網中心提出申請,俾便安排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教室之使用以支援本校教學課程為優先,並依登記之先後順序排程。

第八條 使用單位借用本教室教學或舉辦活動,應指派專人負責課後或活動結束後之清潔工作。

### 第三章 網域帳號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得使用計網中心網域(CC SERVER)帳號登入本教室電腦並使用各項資源。

前項帳號得於到職時向計網中心申辦。

第十條 本校學生於入學或復學時由計網中心統一建立電腦教室網域帳號(以下簡稱 CN 帳號),憑以登入本教室電腦並使用各項資源。

第十一條 依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辦理借用之使用者,得憑計網中心預先建立之臨時帳號登入本教室電腦並使用各項資源。

第十二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帳號得使用至學生或教職員身份消失或借用期間結束

為止。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遭處停權處分中之本校學生如因教學課程須使用本教室之電腦，應向計網中心借用臨時帳號。

第十四條 使用者離開本教室應登出帳號以免遭他人盜用帳號或盜取資料，影響自身權益。

第十五條 使用者無法登入本教室電腦，應依計網中心網頁公告之作業流程洽詢或辦理密碼變更事宜。

第十六條 嚴禁使用者將網域帳號借予他人使用，違者一切後果由帳號所有人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 嚴禁盜用他人帳號使用本教室電腦暨各項資源。

#### **第四章 網路資料夾**

第十八條 使用者本人對其個人之網路資料夾具完整之讀寫刪改權限，但為維護他人隱私，不得存取非本人所有的網路硬碟資料夾。

前項額度得由計網中心視使用情形及資源適度調整，調整時應公告於計網中心網頁。

第十九條 網路資料夾僅屬個人資料檔案之暫存空間，使用者仍應自行備份，計網中心不負資料保管之責。

#### **第五章 其他資源管理**

第二十條 非經計網中心允許，嚴禁私自於本教室電腦安裝任何軟體或於本機硬碟任意建立資料夾或存放個人資料。計網中心得視本機硬碟容量使用情形，整理或刪除使用者本機設定檔及本機電子郵件。

第二十一條 嚴禁私自拆卸本教室之電腦零組件或周邊設備。

第二十二條 使用者離開本教室應隨手關閉電腦主機與螢幕電源。

第二十三條 本教室電腦所提供之「螢幕鎖定」功能，僅為便利使用者暫時離開電腦教室時保護個人資料及檔案用，鎖定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

第二十四條 計網中心提供本教室印表所需設備及耗材，並依本校「學生印表管理辦法」管理。

#### **第六章 場所管理**

第二十五條 使用本教室電腦應攜帶身份證明證件備查。經管理人員查非授權使用者，管理人員得執行勸離。勸離不從者，管理人員得報請計網中心各級主管或本校駐衛警協助處理。

第二十六條 進入本教室請勿大聲喧嘩，避免影響他人。

第二十七條 進入本教室應注意服裝儀容，嚴禁衣衫不整或穿著拖鞋。

第二十八條 除瓶裝開水外嚴禁使用者攜帶任何食物進入本教室。

####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者，計網中心得視情節停止其網域帳號、網路資料夾及網路印表使用權一週至一個月；累犯者加重處分，最重得停權至當學期結束。

第三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者，視為竊盜行為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相關規定懲處，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者，如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準用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使用者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等法律規定使用本教室各項資源，如有違法情事須自負法律刑責。
-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計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89) 暨校電字第 891860 號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3) 暨校電字第 0930000195 號函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6) 暨校電字第 0960000714 號函修正附表一場地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9) 暨校電字第 0990000782 號函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暨校電字第 1000001513 號函公佈實施

第一條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管理之電腦教室備有高品質、專業化的電腦設備，可供校內單位、學術團體、政府機構及企業機構辦理各種活動。

第二條 借用辦法：

- 一、本中心電腦教室依「電腦教室管理規則」規定以教學為主，辦理資訊相關之推廣教育、研討會等活動為輔。惟原則上至少保留一間電腦教室供同學上機實習。
- 二、本中心電腦教室採先登記先使用制。凡申請借用場地者，需於使用日七工作天前填寫申請表向本中心申請，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費後，憑收據使用場地。如非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臨時取消借用，已繳交之場地費概不退還。
- 三、借用單位若未能如期使用，應於會前三工作天通知本中心，如因未通知而導致本中心權益受損，日後該單位欲借用本教室之案件概不受理。
- 四、本中心如有公務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應於三工作天前通知借用者，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五、場地設備如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 六、使用本中心電腦教室應遵照本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規則」之規範使用。

第三條 本中心電腦教室之場地收費標準，依各教室容量、設備予以分級，收費標準如附表所列。附表各級收費標準之未稅總額，須另加收 5%營業稅為實收費用。（校外單位，借用性質屬教育勞務者免納）。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一、 本中心電腦教室場地收費標準表

教室名稱	提供設備	收費標準 (第 1 小時， 未含稅)	收費標準 (第 1 小時， 含稅)
圖資 028 電腦教室	個人電腦 51 部	1200 元/小時	1260 元/小時
圖資 027 電腦教室	個人電腦 51 部 單槍投影機	1500 元/小時	1575 元/小時
科三 208 電腦教室	個人電腦 51 部 單槍投影機	1200 元/小時	1260 元/小時
教學大樓 A101 電腦教室	個人電腦 49 部	1200 元/小時	1260 元/小時
人文 103 電腦教室	個人電腦 81 部 單槍投影機	1800 元/小時	1890 元/小時
人文 110 電腦教室	個人電腦 41 部	1200 元/小時	1260 元/小時

二、說明：

- (一) 本中心電腦教室借用時段為上午 8 點至晚間 9 點。
- (二) 第 1 小時以上述場地收費標準表收費，後續每 1 小時以 600 元（未含稅）計費。
- (三) 借用時間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
- (四) 各項活動如需本中心支援人力、物力，本中心得於申請時核定收取適當費用。
- (五) 校外單位借用性質屬教育勞務者免納 5%營業稅。依財政部 75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45342 號函規定，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之「教育勞務」，包括各級私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辦理教學、實習、研究暨必要之設備提供學生使用，以及科學館、博物館辦理展覽、表演等活動。

三、優惠：

- (一) 本校教學單位正式課程免收場地費。
- (二) 本校各單位對校內師、生、同仁開授之免費電腦相關課程免收場地費。
- (三) 學生社團辦理之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等活動如需使用電腦教室，須經本校課外活動組或相關單位核准方能借用。如該活動毋須報名費，得免收場地費；否則場地費以五折計算。
- (四) 校內單位自辦或與其他單位合辦之推廣教育與研討會等活動，場地費以五折優惠。
- (五) 經校長同意給予優惠之活動，得依校長指示給予優惠（含免場地費）。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 管理暨借用辦法（草案）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0 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一、通則

- (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管理暨維護電腦教室各項資源，特定本辦法。
- (二) 電腦教室之資源及其個別用途與開放原則，依本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 (三) 前項開放原則得由本中心視人力調度調整。
- (四) 除依本辦法辦理借用之使用者外，電腦教室僅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

### 二、教學與活動

- (五) 本中心於每學期開排課期間提供電腦教室及可安裝之教學用軟體清冊，交由教務處課務組統籌排課事宜；授課教師如需使用非軟體清冊所列軟體，或有特殊版本需求，應於開學前 2 個月向本中心提出需求。
- (六) 學期中因教學必須使用電腦教室未安裝之軟體時，請任課教師於使用此軟體前 2 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軟體及授權證明，本中心得視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安裝。
- (七) 前項軟體安裝及移除，應由本中心認可之人員進行，如需額外經費，由開課系所提供。
- (八) 電腦教室之使用以支援本校教學課程為優先，並依登記之先後順序排程。

### 三、網域帳號

- (九) 本校教職員工得使用行政用網域帳號登入電腦教室之電腦，並使用相關資源。
- (十) 本校學生於獲得學籍後，由本中心統一建立電腦教室網域帳號，用以登入電腦教室之電腦，並使用其資源。
- (十一) 電腦教室帳號登入之權限，於該身份消失後終止。
- (十二) 依本辦法遭處停權處分者，如因教學課程需使用電腦教室之電腦，應向本中心借用臨時帳號。
- (十三) 使用者離開本教室應登出帳號，避免遭他人盜用，影響自身權益。
- (十四) 使用者無法登入電腦教室之電腦時，應依本中心網頁公告之作業流程洽詢或辦理密碼變更事宜。
- (十五) 嚴禁使用者將自身網域帳號借予他人使用，違者一切後果由網域帳號所有人自行負責。
- (十六) 嚴禁盜用他人網域帳號使用本教室暨各項資源。

### 四、其他資源管理

- (十七) 非經本中心許可，嚴禁私自於電腦教室安裝任何軟體。
- (十八) 本中心得視本機硬碟容量使用情形，整理或刪除使用者本機設定檔。

- (十九) 嚴禁私自拆卸電腦教室之電腦零組件或周邊設備。
- (二十) 使用者離開電腦教室前應將電腦關機及關閉螢幕電源。
- (二十一) 電腦教室之電腦所提供之「螢幕鎖定」功能，僅為便利使用者暫時離開電腦時保護個人資料及檔案用，鎖定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
- (二十二) 本中心提供電腦教室印表所需設備及耗材，並依本校「學生印表管理辦法」管理。

#### 五、場所管理

- (二十三) 使用電腦教室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經管理人員查非授權使用者時，管理人員得執行勸離；勸離不從者，管理人員得報請本中心各級主管或本校駐衛警協助處理。
- (二十四) 進入電腦教室請勿大聲喧嘩，避免影響他人。
- (二十五) 進入電腦教室應注意服裝儀容，嚴禁衣衫不整。
- (二十六) 除白開水外，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 六、借用辦法

- (二十七) 本中心管理之電腦教室，備有高品質及專業化的電腦設備，可供校內單位、學術團體、政府機構及企業機構辦理各項活動。
- (二十八) 本中心電腦教室以教學為主，辦理資訊相關之推廣教育、研討會等活動為輔；唯原則上至少保留一間電腦教室供學生上機使用。
- (二十九) 本中心電腦教室借用採先登記先使用制，凡申請借用場地者，須於預計使用日期之 7 個工作日前填寫申請表向本中心申請，並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費用，憑收據使用場地。如非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臨時取消借用，已繳交之場地費概不退還。
- (三十) 借用單位如未能如期使用，應於預計使用日期之 3 個工作日前通知本中心；如因未通知而導致本中心權益受損，日後該單位欲借用電腦教室之案件概不受理。
- (三十一) 場地設備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 (三十二) 本中心電腦教室之場地收費標準，依各教室容量、設備予以分級，收費標準如附表所列。附表各級收費標準之未稅總額，需另加營業稅為實收費用。（校外單位之借用性質屬教育勞務者免納）

#### 七、罰則

- (三十三) 違反本辦法網域帳號使用者，本中心得視情節，停止其網域帳號及相關資源使用權 1 個月；累犯者加重處分，最嚴重得停權至當學期結束。
- (三十四) 如有盜用他人帳號並使用相關資源，或私自拆卸本中心電腦教室之電腦零組件及周邊設備，視為竊盜行為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相關規定懲處，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八、附則

- (三十五) 使用者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等法律規定使用本教室各項資源，如有違法情事須自負法律刑責。
- (三十六)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七)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一、本中心電腦教室場地收費標準表

教室名稱	提供設備	收費標準 (第 1 小時， 未含稅)	收費標準 (第 1 小時， 含稅)
圖資 028 電腦教室	個人電腦 51 部 麥克風廣播系統	1200 元/小時	1260 元/小時
圖資 027 電腦教室	個人電腦 51 部 單槍投影機 麥克風廣播系統	1500 元/小時	1575 元/小時
圖資 026 電腦教室	個人電腦 45 部 單槍投影機 麥克風廣播系統	15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科三 208 電腦教室	個人電腦 51 部 單槍投影機 麥克風廣播系統	1200 元/小時	1260 元/小時
教育學院 A101 電腦教室	個人電腦 49 部 單槍投影機 麥克風廣播系統	1200 元/小時	1260 元/小時
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	個人電腦 81 部 單槍投影機 麥克風廣播系統	1800 元/小時	1890 元/小時
人文學院 110 電腦教室	個人電腦 41 部 單槍投影機 麥克風廣播系統	1200 元/小時	1260 元/小時

二、說明：

- (一) 本中心電腦教室借用時段為上午 8 點至晚間 9 點。
- (二) 第 1 小時以上述場地收費標準表收費，後續每 1 小時以 600 元（未含稅）計費。
- (三) 借用時間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
- (四) 各項活動如需本中心支援人力、物力，本中心得於申請時核定收取適當費用。
- (五) 校外單位借用性質屬教育勞務者免納 5%營業稅。依財政部 75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45342 號函規定，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之「教育勞務」，包括各級私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辦理教學、實習、研究暨必要之設備提供學生使用，以及科學館、博物館辦理展覽、表演等活動。

三、優惠：

- (一) 本校教學單位正式課程免收場地費。
- (二) 本校各單位對校內師、生、同仁開授之免費電腦相關課程免收場地費。

- (三) 學生社團辦理之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等活動如需使用電腦教室，須經本校課外活動組或相關單位核准方能借用。如該活動毋須報名費，得免收場地費；否則場地費以五折計算。
- (四) 校內單位自辦或與其他單位合辦之推廣教育與研討會等活動，場地費以五折優惠。
- (五) 經校長同意給予優惠之活動，得依校長指示給予優惠（含免場地費）。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 管理暨借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規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分別於 90 年 6 月 13 日、89 年 6 月 7 日公佈實施。前述法規皆為電腦教室管理維護相關，且為避免資源浪費、減輕管理維護之負擔，爰擬整併上開法規，並擬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暨借用辦法」。

本辦法擬定 8 章 37 條另有附表一份，各章節內容如下：

- 一、說明電腦教室管理通用規則（第一章 通則）。
- 二、說明電腦教室教學與活動使用方式（第二章 教學與活動）。
- 三、說明電腦教室之帳號管理（第三章 網域帳號）。
- 四、說明電腦教室提供之資源的管理方式（第四章 其他資源管理）。
- 五、說明電腦教室使用的規範（第五章 場所管理）。
- 六、說明電腦教室如何借用（第六章 借用辦法）。
- 七、說明違反規定之相關罰則（第七章 罰則）。
- 八、其他注意事項（第八章 附則）。
- 九、電腦教室收費之費用、繳費、借用規定（附表）。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 管理暨借用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次	說明
第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管理暨維護電腦教室各項資源，特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緣由。
第二條 電腦教室之資源及其個別用途與開放原則，依本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明訂除本辦法規定外，電腦教室之資源及其個別用途與開放原則之異動項目以計網中心網頁公告內容為主。
第三條 前條開放原則得由本中心視人力調度調整。	訂定本辦法開放原則得依人力調度情形調整之規定。
第四條 除依本辦法辦理借用之使用者外，電腦教室僅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	明訂可使用本中心電腦教室之對象。
第五條 本中心於每學期開排課期間提供電腦教室及可安裝之教學用軟體清冊，交由教務處課務組統籌排課事宜；授課教師如需使用非軟體清冊所列軟體，或有特殊版本需求，應於開學前2個月向本中心提出需求。	因應各學期開排課期間，本中心可供開排課所需電腦教室、相關教學用軟體，爰訂定相關辦法與申請程序。
第六條 學期中因教學必須使用電腦教室未安裝之軟體時，請任課教師於使用此軟體前2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軟體及授權證明，本中心得視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安裝。	明訂學期中授課教師須使用電腦教室未安裝軟體之辦理程序。
第七條 前條軟體安裝及移除，應由本中心認可之人員進行，如需額外經費，由開課系所提供	明訂電腦教室軟體安裝、移除及相關費用之規定。
第八條 電腦教室之使用以支援本校教學課程為優先，並依登記之先後順序排程。	訂定電腦教室使用以本校正式開課課程優先之規定。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得使用行政用網域帳號登入電腦教室之電腦，並使用相關資源。	明訂教職員工使用電腦教室及相關資源之規定。
第十條 本校學生於獲得學籍後，由本中心統一建立電腦教室網域帳號，用以登入電腦教室之電腦，並使用其資源。	明訂學生使用電腦教室及相關資源之規定。
第十一條 電腦教室帳號登入之權限，於該身	電腦教室登入帳號權限終止規定。

份消失後終止。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遭處停權處分者，如因教學課程需使用電腦教室之電腦，應向本中心借用臨時帳號	明訂帳號被停權時，申請借用臨時帳號之規定。
第十三條 使用者離開本教室應登出帳號，避免遭他人盜用，影響自身權益。	訂定不使用電腦教室電腦時，應登出帳號之規定。
第十四條 使用者無法登入電腦教室之電腦時，應依本中心網頁公告之作業流程洽詢或辦理密碼變更事宜。	訂定無法登入電腦時的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嚴禁使用者將自身網域帳號借予他人使用，違者一切後果由網域帳號所有人自行負責。	明訂嚴禁使用者將帳號密碼借予其他人使用之規定。
第十六條 嚴禁盜用他人網域帳號使用本教室暨各項資源。	明訂嚴禁盜用他人帳號及電腦教室資源之規定。
第十七條 非經本中心許可，嚴禁私自於電腦教室安裝任何軟體。	明訂未經許可不得在電腦教室安裝軟體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中心得視本機硬碟容量使用情形，整理或刪除使用者本機設定檔。	明訂本中心得清理電腦硬碟容量空間及相關設定檔之規定。
第十九條 嚴禁私自拆卸電腦教室之電腦零組件或周邊設備。	明訂嚴禁擅自拆卸電腦教室設備之規定。
第二十條 使用者離開電腦教室前應將電腦關機及關閉螢幕電源。	明訂使用完畢後應關閉電腦電源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電腦教室之電腦所提供之「螢幕鎖定」功能，僅為便利使用者暫時離開電腦時保護個人資料及檔案用，鎖定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	訂定電腦教室電腦螢幕鎖定功能及相關說明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提供電腦教室印表所需設備及耗材，並依本校「學生印表管理辦法」管理。	訂定電腦教室列印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使用電腦教室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經管理人員查非授權使用者時，管理人員得執行勸離；勸離不從者，管理人員得報請本中心各級主管或本校駐衛警協助處理。	明訂進入電腦教室應攜帶證件，及非授權使用者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進入電腦教室請勿大聲喧嘩，避免影響他人。	明訂電腦教室內應避免喧嘩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進入電腦教室應注意服裝儀容，嚴禁衣衫不整。	明訂進入電腦教室應著整齊服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除白開水外，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明訂電腦教室內除飲用水外，禁止飲食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管理之電腦教室，備有高品質及專業化的電腦設備，可供校內單位、學術團體、政府機構及企業機構借用辦理各項活動。	明訂本中心電腦教室可供校內單位、學術團體、政府機構及企業機構借用辦理各項活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電腦教室以教學為主，辦理資訊相關之推廣教育、研討會等活動為輔；唯原則上至少保留一間電腦教室供學生上機使用。	明訂電腦教室借用時，須保留一間教室供學生自由上機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電腦教室借用採先登記先使用制，凡申請借用場地者，須於預計使用日期之7個工作日前填寫申請表向本中心申請，並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費用，憑收據使用場地。如非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臨時取消借用，已繳交之場地費概不退還。	明訂電腦教室借用程序及繳費方式。
第三十條 借用單位如未能如期使用，應於預計使用日期之3個工作日前通知本中心；如因未通知而導致本中心權益受損，日後該單位欲借用電腦教室之案件概不受理。	明訂借用單位因故取消電腦教室借用之程序。
第三十一條 場地設備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明訂電腦教室場地設備損壞之修復或賠償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電腦教室之場地收費標準，依各教室容量、設備予以分級，收費標準如附表所列。附表各級收費標準之未稅總額，需另加營業稅為實收費用。（校外單位之借用性質屬教育勞務者免納）	明訂電腦教室場地收費金額及規定，並詳列於附表。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網域帳號使用者，本中心得視情節，停止其網域帳號及相關資源使用權1個月；累犯者加重處分，最嚴重得停權至當學期結束。	訂定違反帳號使用規定時之停權處置方式。
第三十四條 如有盜用他人帳號並使用相關資源，或私自拆卸本中心電腦教室之電腦零組件及周邊設備，視為竊盜行為	明訂盜用帳號、損壞設備時之罰則，及相關處置辦法。

<p>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相關規定懲處，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p>	
<p>第三十五條 使用者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等法律規定使用本教室各項資源，如有違法情事須自負法律刑責。</p>	<p>明訂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未盡事宜補充。</p>
<p>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之行政程序。</p>